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71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紹賢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洪信耀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王國源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王秀美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王秀琴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洪王秀鳳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王碧霞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王鈴凌即洪仙枝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理 由

07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08 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
09 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10 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11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
12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13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相對人等住所分別係在新
15 北市雙溪區、新北市新莊區、臺北市中正區、新北市板橋
16 區、高雄市林園區、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林口區等，有相
17 對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
18 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
19 隆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
20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